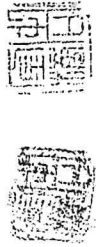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鼓山區維多利亞 路南段三小段 5 地號	979	$\frac{36}{158}$	同舍擔	94年11月11日	買賣	-
2	嘉義縣六甲鄉仰子 地號	308	$\frac{1}{5}$	同舍擔	106年6月8日	繼承	219,240
3	同土地	58	$\frac{13}{600}$	同舍擔	"	"	3644
總申報筆數： 3 筆							

05年11月
公告現值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